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簽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分最多五(5)批配售(否則自行認購)合共30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簽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盡力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分最多五(5)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全部30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75%，及本公司經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7.79%。

盡力配售股份最多為3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75%及本公司經發行盡力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7.79%。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項下合共最多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1.49%及本公司經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4.85%(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52.83%；及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港元折讓約54.87%。

配售配售股份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約145,000,000港元。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各項配售事項須待各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並須經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簽訂)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0.25港元的價格分最多五(5)批配售(否則自行認購)合共30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每批次不得少於6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

於每批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已包銷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就全面包銷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及屬公平合理。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預期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若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每批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30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75%，及本公司經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79%。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約72,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的價格淨值將約為0.24港元。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全面包銷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於繳足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百慕達和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而於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涉及一切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該等股份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本公司於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的地位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52.83%；及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港元折讓約54.87%。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a)本公司過往之財務業績及目前之財務狀況；及(b)配售代理及相關承配人承擔的市場風險後公平磋商釐定。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條件

每批全面包銷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面包銷配售事項相關批次項下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全面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達成，則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以及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配售代理之委任將在以下時間之較早者終止：

- (a) 總計30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已經配售(根據單個批次或連同之前的任何已完成批次)的相關完成；
- (b) 如「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並無達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及
- (c) 配售代理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全面包銷配售事項，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倘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就其責任而言)可終止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利損害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影響全面包銷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的其他情況。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完成

每批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盡力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簽訂)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分最多五(5)批(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以每股盡力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每批次不得少於6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盡力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

於完成各批盡力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將就其已促使承配人之盡力配售股份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就盡力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準及屬公平合理。

盡力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盡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預期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若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每批盡力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盡力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00,000,000股(總面值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75%及本公司經發行盡力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79%。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項下合共最多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1.49%及本公司經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85%。

盡力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約73,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盡力配售股份之價格淨值將約為0.24港元。

盡力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盡力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百慕達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盡力配售事項後將不會涉及一切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盡力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本公司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盡力配售股份的地位

盡力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每股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52.83%；及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港元折讓約54.87%。

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a)本公司過往之財務業績及目前之財務狀況；及(b)配售代理及任何相關承配人承擔的市場風險後公平磋商釐定。

盡力配售事項之條件

每批盡力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盡力配售事項相關批次項下之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盡力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達成，則盡力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盡力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盡力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以及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盡力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配售代理之委任將在以下時間之較早者終止：

- (a) 完成盡力配售事項之相關批次；
- (b) 如上文「盡力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並無達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及
- (c) 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盡力配售事項，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倘於盡力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盡力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就其責任而言)可終止盡力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利損害盡力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盡力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影響盡力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盡力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的其他情況。

盡力配售事項之完成

每批盡力配售事項將於盡力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各項配售事項須待各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並須經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物業租賃及餐飲業務。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應計開支)，預計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約72,000,000港元。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則預期盡力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應計開支)將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約73,000,000港元。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則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應計開支)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約145,000,00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主要理由：

- (a)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已連續十二年錄得虧損；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471,100,000港元，亦錄得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水平約157.07%；
- (c)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該日，本集團有重大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之尚未償還餘額約927,600,000港元，當中約348,7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須予償還；及
- (d)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格較：
 - (i)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419港元(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72,400,000港元除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11,865,859股計算得出，已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生效的每十股合併為一股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0.33%；或
 - (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679港元(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279,800,000港元除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11,865,859股計算得出，已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生效的每十股合併為一股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較高折讓約63.18%，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而董事認為就根據配售籌集款項之金額及對本集團之整體目前財務狀況而言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降低本集團之債務及資產負債水平之良機、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向本集團業務所需提供額外資金。董事亦認為，基於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現行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所及／或其他商機，以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 公佈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及配售新股份	39,600,000港元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及約1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計息債務及餘額19,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配售新股份	57,700,000港元	償還貸款、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所，以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2,7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所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4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計息債務。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於進行配售事項後之預期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 及盡力配售事項 (假設已悉數配售 盡力配售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主要股東						
PNG ^{附註1及2}	26,326,508	5.33	26,326,508	3.32	26,326,508	2.41
小計	26,326,508	5.33	26,326,508	3.32	26,326,508	2.41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0	37.79	600,000,000	54.85
其他	467,539,351	94.67	467,539,351	58.89	467,539,351	42.74
	<u>493,865,859</u>	<u>100.00</u>	<u>793,865,859</u>	<u>100.00</u>	<u>1,093,865,859</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6,326,508股股份。
2. 上文所載主要股東之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而計算，並假設截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期間，本公司不會買賣股份及發行其他新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或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上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盡力配售事項按竭力行事基準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盡力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盡力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盡力配售事項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盡力配售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以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在必要情況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全面包銷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之300,000,000股新股份
「全面包銷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以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全面包銷股份及每股盡力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配售合共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盡力配售特別授權及全面包銷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